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 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 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借款人 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 4.35%;向关联方北京国门金桥 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 7.9%,北 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该笔资金的成本为年利率 7.9%,资金来源为其向北京 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申请的委托贷款。

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期限起始日及到期日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起始日及到期日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